

童年的记忆

牛马 编著

中国文化艺术出版社

童年的记忆

牛马 编著

出版社: 中国文化艺术出版社

书 号: ISBN 7 - 5039 - 2059 - 2

版权所有: 烨子工作室

类 别: 人生哲学 - 通俗读物

出版时间: 2004 - 09 - 18

字 数: 30 万字

内容提要:

改革的春风把我们千家街这条黄土小巷一下子吹成了集贸市场。从街北到街南全部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翡翠般碧绿的凸形顶棚直贯南北, 街道两旁的个体商店鳞次栉比, 货架的商品琳琅满目, 慕名而来的顾客摩肩接踵, 收录机播放的流行歌曲震耳欲聋。

一等奖:

爷爷

河北省丰润县医院小学 张 颖

(学号: 9705215)

爷爷走了,在即将春暖花开的日子里走的,是带着遗憾和无比的眷恋走的。而我,不仅失去了一个无时无刻给予我阳光的亲人,更失掉了一个与爷爷的约定。

从我记事起,爷爷就特别疼爱我。当时他身体健康,每逢周末都带我去逛街。当我提出奇怪而幼稚的问题时,爷爷总是耐心地微笑着给我解答。知道我爱读书,便“疯狂”地买了许多。并把他珍贵的《毛主席诗词》也给了我。还常常鼓励我:“一定要多努力,将来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但我当时还小,总是似懂非懂地看着慈祥的爷爷。

上学后不久,爷爷就因车祸而造成腿部受伤,又因长期瘫痪在床,而引起小脑萎缩,行动更加不便。但天真的我却没想到,就是这个病,让我和爷爷永远地分开了。

我渐渐地长高、长大,也渐渐地发现爷爷的病更加严重了。但在妈妈要我多陪陪爷爷时,我总是找借口溜掉。现在想起来,我和爷爷在一起的日子真太少了,太少了。

后来,我参加了中国少年作家班,爷爷就更关心我的学业了。少年作家班发的教材,爷爷每期必看。看过,总要问问我书中的内容,而我却总是含糊其辞的回答。

终于,爷爷的危险期到了。在爷爷的床前,多了一个输氧瓶,多了几个难过的亲人。

一天,爷爷困难地对我说:“爷爷……也许……不行了……看不到……你发表……作文了。”我拼命摇着头,连声说:“不会的,不会的。你一定看得到。”爷爷笑了,说:“如果……一定要……先给我看。”我点着头,伸出了右手小拇指,拉起爷爷的右手小拇指,做起了我小时候常和爷爷做得游戏——拉钩。谁也没料到,这竟然是最后一次了。当天夜里,我一直都在做恶梦。半夜,忽然坐起来——醒了。于是,一种不祥的预感产生了,果然,门外传来了几声哭声。

爷爷去世没几天,我的习作《向你介绍我》就发表了,可爷爷最终也没能看上一眼。听大人说,爷爷临死前还念着我的名字,做着拉钩的动作。爷爷走了,是带着遗憾走的。我最懊恼的是,我同爷爷一起生活了十年,居然没有一张合影,连一张黑白照片也没有!

泪一滴一滴地落在纸上,爷爷到底还是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爷爷,您走好!您知道我是多么想念您呀!

名家点评:

紧扣题目,突出重点,是本文一大优点。小作者在这篇短文中,第一段就点出了“爷爷走了……带着眷恋走的”,这“走”是全文的中心,习作的题眼,它引发了读者想要了解爷爷为什么带着眷恋走的,开篇点题好。接着,小作者从几个方面写出爷爷带着什么遗憾和眷恋。首先赞美了爷爷的慈祥、关心子孙成长的亲情美。

小作者还更深一层写爷爷关心我在少年作家班学习情况和即将发表的作品,但他还是没看上一眼就走了。

结尾的一段,再次抒发了小作者对爷爷的无限爱戴之情。叙述朴实无华,具有儿童特点,令人感动,过目不忘。

杨 柳

他,总是昂着头

江西崇仁小学 马康玉

(学号: 9869543)

矮矮的身材,微微发福的体态,总是做着时髦的发型,总是爱穿深红色的茄克,走路时,总是昂着头……他,就是我们初三时的班主任一张玉清老师。

记得开学的第一天,刚走进教室,就看到一个矮矮胖胖的身影在打扫教室。后来才得知,这个我原以为是清洁工的他,竟然是我们的新班主任。看着他矮胖的身材和昂首走路的姿势,心里就觉得好别扭。

但没过几天,我对他的印象就发生了变化。他太善于“快乐教育”了,他的语文课幽默,风趣,给人印象深刻。

“同学们,今天我们学习《我的叔叔于勒》这一课。”他转过身去,在黑板上用一手漂亮的行书写下了课题。然后他在黑板中央画了一个圆圈,在圆圈中间又画了个方块。他回过身来,指着黑板上的图案,神秘地问道:“这是什么?快点调动全身的每个细胞来猜一猜。”说罢,他得意地将手往身后一背,昂着头在教室里踱开了方步。大家顿时好奇心起,开始七嘴八舌地讨论起来,有的说是几何图形,有的说是块大饼,有的说是机器人的脑袋……只见他把手一摆,缓缓地吐出了五个字:“铜钱,孔方兄!”大家一愣,旋即又哄堂大笑起来。他又把“菲利普夫妇”五字写进方块,并加了注释——“钻进了钱眼里”。看着他的“杰作”,大家笑得更欢了。于是,他所讲的课文便围绕“孔方兄”展开了。在一阵阵的笑声中,课文主题“反映资本主义金钱至上的本质”,也自然而然地印在了每个人的脑海里。

看来,他在教学上也确实有一套。难怪校长要他接我们这个“烂摊子”时,他会昂着头一口答应下来。当他夹起公文包走出教室时,我的心里已不再觉得别扭了。

几个月后,一位同学违反了课堂纪律,任课老师把这个同学交给他处理。他却叫我这个做班长的“看着办”。我偷着看了一眼他的脸色,和蔼的微笑依旧布满他的脸庞。我小心翼翼地批评了那个同学,又不安地回头看他的脸色。而他仍然微笑着,对那个学生说:“挨批评的滋味不好受吧,你的脸绷得紧紧的。好了,放松一下,回教室后别让别人知道你挨了批评。”说完,他打了个手势,示意那个同学回教室用个同学感激地看了他一眼,转身走进教室。我不禁被这一切惊呆了,这个同学是有名的“老油条”,而他连一句训斥的话都没说,这管用吗?他看出了我的心思,得意地昂着头:“放心吧,他决不会再犯的。”

事实证明了他的话,经他如此“管教”的同学果然没有再犯。这时,我开始:本觉到他并不简单,他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的殊荣,确实当之无愧,他在我心中也似乎长高了不少。

两学期很快就过去了,我们这个“烂摊子”从年级倒数第一,一跃成了年级第二,在个别科目上,我们还拿到了“冠军”。这在以往,根本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然而,正是总是昂着头的他,使这一切变成事实,他创造了一个奇迹!

直到和他临分别时,我才感悟到他总是昂着头的原因为,因为他对自己充满信心,对学生充满信心,对教育事业充满信心。

看,他又昂着头向我们走来了……

名家点评:

小作者抓住人物外貌特征简笔勾勒,选取两则典型事例具体描述;对“总是昂着头”的神态反复渲染,先抑后扬,透过现象发掘本质意义,鲜明地刻划了“张老师”的形象。从“别扭”到“不再觉得别扭”,进而感到他“长高了不少”,直至篇末的赞颂之笔一作者思想感情的发展变化为突出人物烘云托月。

本文选材得当,详略得宜,是一篇用心之作。

马 鹏

友情

江苏省如皋市安定小学 李成

(学号: 9785214)

当一张考卷发下来后,展现在人们眼前的,有一张张绽开笑容的脸,也有一张张挂满愁容的脸。放学后,下雨了。一丝丝鹅毛一样轻、针尖一样细的雨滴,飘飘洒洒地落了下来,滋润着大地。我打着花伞正要回家,忽然发现同学王正坐在商场石阶上发呆。我合上伞,坐上台阶,问:“王,你怎么不回家?”

王没有回答。

我仔细一看,便从她手中的考卷和脸上的泪珠,得到了答案:王考试考得不好。我拿过她手中的考卷,仔细地帮她查找错误原因。

谁知王误会了我的好意,从我手里抢回考卷,大声骂道:“你好,又怎么样?不要你猫哭耗子——假慈悲。”说完,身影便消失在浓浓烟雨之中。

我虽受了委屈,但我并不怪她,因为她的自尊心太强了!

第二天上学,整天都没见到王。王父母心急如焚。我猜想王可能在逃学。

在一个小雨飘飘的下午,我见到了王。我没好气地说:“你怎能这样呢?逃学是可耻的,你对得起关心你的家长、老师、同学吗?”

风伴着雨顺着头发流了下来,她的眼眶里隐隐有些闪亮的东西。

王向我袒露了心迹:“难道我想逃学吗?这都是我的父母逼的。当我难过地背着书包独自走在大街上时,我不时地望着学校,我多么想去上学呀!我碰到了一位老奶奶,她问我为什么不去上学,我连忙离开了她。我脸上火辣辣的,真想挖个地洞钻进去,不要见人。”

当我听完她的话,我就拉着她的手:“走,我去跟你父母说。”

王很不情愿。

“走,不要紧。”

来到王家,王母便搂着王,哭诉道:“王啊,别怪娘,那时是娘一时气愤,才会说出那些不中听的话来。”

由于好强,王还是不肯原谅她父母。

我劝解道:“王,你最轻易伤害到的人,就是最疼爱你的人,只是因为只有他们才会一次又一次地去搂紧你,谅解你。可是,就是因为这颗。己永远不会背弃你,你才会伤害他们。”

王终于醒悟了,拿起那张被她揉得皱巴巴的考卷,对每道题目都认真真地订正起来。

第二天,老师检查完订正的试卷,直夸王订正得好。

王终于露出了笑容。

我想让王不单沉浸在这小小的高兴中,便使出了我冥思苦想的一条好计策。

“王啊,王啊,这么简单的题目你都错,真笨!收好东西,回家种田去!”我刻薄地说。

王顿时被我的话惊住了,脸上木无表情,半晌,她才回过神来。

“哼,咱们走着瞧!成绩好就趾高气扬,你没有好下场的!终有一天,我会超过你!”王斩钉截铁地说。

两个月过后,期末考试的考卷发下来了,王居然考出了全班第三名的优异成绩。我只好在心里

真诚地祝福她。

王的父母得知王有这样大的进步，喜笑颜开。王母对王说：“真应该谢谢李成！”

听了这句话，王终于明白了我当时为什么要那样损她。

王歉疚地说：“对不起，上次误会你了。你再三地帮助我，我不知该怎么谢你。”

我说：“你好好学习，取得更大的进步就是对我最好的感谢！”

王对我说：“以前我总以为朋友可以同甘，不会共苦。原来是错误的，那不叫真正的友情。”

又是小雨飘飘，雨滴漫无声息地飘着，星星点点地落在路边低洼处……

在这几个小雨飘飘的日子里，我感慨万千：朋友与朋友之间应该待之以诚，不能让诚挚的友情飘在点点雨滴中……

同学们，请彼此珍惜拥有的友情吧！与其失去了才醒悟了拥有的宝贵，不如在得到时就好好珍惜。

名家点评：

文章通过“我”帮助“王”的一件件事，终于消除了王的误会，两人之间产生了友谊。结构曲折有致，语言流畅。

友谊这一题材好写，但不易写出新意。作者这篇文章语言清新淡远，读起来没有陈旧感是一难得文章。

韩 亮

狐狸杀牛

福建省长乐市联村小学 陈欣浩

(学号: 9869247)

一天早晨,主人来到牛棚里叫牛去干活。牛就扛着锄头往地里走去。牛一边走,一边骂:“臭主人,坏主人,天天叫我去干活,真没良心。”牛说的话给躲在路旁草丛里的狐狸听了,狐狸想出了一个坏主意,悄悄地对自己说:“过几天可以吃牛肉了。”说着,就跳出来问:“牛老哥,你是不是不爱干活?”老牛说:“当然了,在家里休息,多舒服啊!”狐狸说:“那你就装病吧!”老牛说:“那不成,主人一下子就能看出来。”狐狸说:“那你就不吃不喝主人自然不会怀疑了。”牛说:“好吧!”

第二天,主人又来叫牛去干活。牛说:“我生病了,不能去干活。”主人不相信,心里想:“昨天还好好的,今天,怎么就生病了呢?”主人就拿两碗牛最爱吃的黄豆饲料放在那里,就走了。牛虽然很爱吃,可是想起狐狸说的话,就不吃了。

过了一会儿,主人来到牛棚,看见饲料一口都没吃,就说:“你既然生病了,就留下来休息吧!”

主人刚走,狐狸就溜了进来,说:“牛老哥,我这个办法有用吧!”老牛说:“真有用!”狐狸说:“那你就继续装病吧。”牛说:“那好吧!”

就这样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第三天也过去了……狐狸又来找老牛,对牛说:“主人没来找你吧!”牛说:“是啊,可是我已经饿得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狐狸说:“那太好了,我有个办法让你永远休息。”说着,就从身后拿一把尖利的小刀。牛见了,说:“你可真狡猾。”狐狸说:“哈哈,现在知道已经太迟了。”说着,就用刀刺向牛的脖子。牛痛得大叫一声,就奄奄一息了。

这就是懒牛的下场。

这是很早很早以前的事情了,从那以后世上就再没有了懒牛,牛成了勤劳的象征。

名家点评:

本文隐寓地告诉人们这样一个道理:懒惰会导致人自取灭亡。

文中的牛懒惰不愿干活,听取狐狸的话为休息假装生病,它休息的目的虽达到了,却因长时间不进食而身无气力,结果掉入狐狸设下的陷阱,成了狡猾的狐狸的美餐。

语言平朴,中心明确。

文章具有很强的讽刺意味和教育意义。

杨 柳

闯

江苏省盐城市第一小学 徐贝

(学号: 9921042)

土娃生在山里,长在山里。在土娃心中,大山是娘,大河是爹,小草是弟弟,小花是妹妹,溪流是姐姐,大树是哥哥。

土娃家在东山脚下,是一座泥巴房子,家里的摆设极其简单:床、桌、椅、厨、缸。

土娃家是个三口之家。土娃本来有个比他大三岁的姐姐,但姐姐十几岁时去城里打工,再也没回来。土娃爹身强力壮,是个好庄稼汉。土娃娘做布鞋,常去集市做买卖,常带着土娃。

这天,土娃又跟娘去城里卖鞋。中午,太阳高高地挂在天空中,土娃正和娘收拾摊子,一个早晨在这里转了好几圈的大胡子又来了,后面还跟着几个“小胡子”。大胡子上前跟土娃娘说了几句,便把母子俩接上桑塔纳,驶向土娃家。

回到家后,土娃娘急忙关上门,让土娃去一边玩,与那几个人谈了起来。土娃很有心计,也竖着耳朵仔细听着。

大胡子说:“我们是《灿沟沟》剧组的领导,我们急需一个主角,演一个山里娃,找来找去找不着人,在市场上遇了几圈,看中了你家娃,他是块好料哩!”

“可,俺娃是俺家的独苗,这——”

“放心吧,娃娃出去闯闯不是坏事,等他再来到这里的时候,说不准就是了不得的大人物哩,只是——只是那时他也二三十岁了吧。”

“那,问问娃的想法吧。”

“行!”土娃心中早就盼着能出去看一看。

娘替上娃收拾好衣服后,背着脸,小声哭。爹也一个劲儿地抽着烟。

桑塔纳走了,带着主角,带着一颗求知的童心,带着父母的爱,走了。

二十几年后,土娃回来了,他成了有名的大人物,但并没有多呆会儿,又出去闯了,他别无选择。

——“人生的路上或许只有一个问,不管怎样,总算闯了一关又一关,我成功了!”土娃坐在自己的名牌轿车里,脸上露出了自信与自豪的交错复杂的笑容。

名家点评:

小作者描写一个山里娃在一个偶然的会被《山沟沟》剧组的领导看中了,认为山里娃演主角人物比较合适。可是土娃的爹娘只有这么一棵独苗开始有些疑惑,但征求土娃意见时土娃有外出“闯闯”的意图,机会终于来了。

土娃跟着剧组领导走了,二十几年后土娃回到家乡他成了有名的大人物了。已经尝到了“闯”的滋味儿,经过一关一关地闯,土娃终于坐在自己的名牌轿车里,脸上浮现了自信与自豪的错综复杂的笑容。这也充分显示了“闯”的艰辛。

韩 亮

童年的回忆

云南省个旧市附小 顾文

(9823521)

那个暑假,和霞度过,这个暑假,和谁度过?

我的童年有一半的时间是在一个小镇上度过的,在那里我认识了霞。

暑假的一天,妈妈告诉我说隔壁李公公家的外孙女要来了。我很兴奋,兴奋我的这个朋友的到来。

终于有一天,霞来了。

我们见面时,我吃了一惊。她和我想像中的那个高雅大方。穿着花裙子的女孩大不相同。她一看就是土哩叭叽的,但还算整洁,只是穿的衣服“破破烂烂”的。

她看到我显得很羞愧,也许是因为她的“破破烂烂”吧,只看着我腼腆地笑了笑。但我决没有因此而鄙视她,很快便得到了她的信任。

“你喜欢吃杨梅吗?”霞问我。

“当然”我答道,事实上我真爱吃。

她看着我笑了,拉起我便跑。当我们两手相碰时,我感到自己的手被刺到了,这时我才发现,她还有一双“饱经风霜”的手。

她把我带到了她外公家。她外公一见我便喊:“‘小蚊子’,你来了。”随后他递给我一碗煮杨梅,这是用糖水煮的,这样就不酸了。

霞也端了一碗在我旁边坐下。

“好大的杨梅!”我赞叹道,“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杨梅,真好吃!”

“这是我在山上摘的”她自豪地笑了。

后来的日子,几乎每天我都和霞在一起,形影不离。

我们会去爬山。当我们气喘嘘嘘地到达山顶,迎面便吹来柔柔的风儿,温暖的阳光照在我们的身上,看着近远的树木,绿油油地挺立着,那种无法比拟的感觉叫人流连忘返。

有时,雨过天晴,天边会出现彩虹,像座桥似的。我们便坐着欣赏这美丽的七色“桥”。

“你说,我如果会飞该多好。”霞突然说。

“嗯?”我疑惑。

“那我便可以飞到彩虹上啊!我想那一定很美吧?”她解释道。

我没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她,她也静静地看着彩虹。她的眼睛里闪烁着向往的光芒。也许,她已经飞到“桥”上了,不,是她的心已经飞上去了。

有时,夜晚来临,漆黑的天幕上挂着许多的小星星。一闪一闪的,美丽极了。我们便会坐在院子里,抬起头数星星。这时,霞的心仿佛又飞到了夜空中,和星星们交谈。我也仿佛随她而去。

我们还会和其他小朋友在一起去小溪里捉鱼,去捞小媳极,去捉螃蟹,去搞野花,玩游戏。总是嘻嘻哈哈的闹成一片,欢声笑语传遍了整个小镇。

有时,霞会给我讲她在山里的故事,我也给她讲我在镇上的故事。对比之下,我才知道原来我是那么幸福。

暑假马上就要结束了,我知道霞也要走了。

一天,她来和我道别。我们彼此无语,只是静静地坐着。

“你还会来吗?”我首先打破了宁静。

“可能会的。”她说。

“会就好,等你来了,我们还一起去玩。”我勉强地笑了一下。

“但也可能不来了,家里活多。”她说。

“我……我也不知道还能不能上学。”她又说。

顿时,我明白了,她不是真的想去彩虹桥,不是真的想和星星谈话。她最希望的,是能去学校里上学。

她见我很难过,又说:

“也不能那么悲观啊,我还要上大学呢。我们以后在大学见幄!”她眼里已含满了泪水。

“嗯”我点点头。

第二天,霞走了。

我是站在阳台上目送她走的,她向我挥了挥手,渐渐消失在我的视线中。不知不觉,泪水顺着脸颊滴落下来。

时间飞逝,7年过去了。自从她走后,我家也搬到了一个市区。从此,我就再也没有听说霞的消息。

在杨梅成熟的季节,我依旧会对着妈妈买回的杨梅发呆……

名家点评:

童年是一个人最单纯的季节,童年的回忆是一个人思想深处的处女地。读过这篇习作,我不禁想起了鲁迅先生的《童年》,想起了闰土。过而我又想起了自己的童年……

小作者是带着一种真挚的感情去描写自己的童年的。

也许每一个人心中都会有种天真的童年记忆。作者正是抓住了一个人心灵深处的记忆,把童年的单纯与幼稚表现了出来。虽然文字稚嫩了些,但是却表现出了童年的稚气。

李 阳

小客人来我家

广西北海附小 伍元丰

(学号: 2053051)

那个星期天,爸爸妈妈一起办事去了,我独自一个人在家。那天的电视真不好看,而家里的动画片我都看完了。正当我一个人烦闷的时候,有人敲我家的门,我猛地回头朝门外问:“是谁?”“是我。”一个熟悉而又嫩脆的声音传到我耳朵里来。嘿,是表妹来了,我赶紧跑过去开门,五岁的表妹笑咪咪地把手里抱着的布娃娃一下就塞进我的手里,泥鳅一般钻了进来。

表妹的出现就像一股春风刮进门来,我一下变得兴高采烈了。我正想着怎样变着花样和表妹玩得开心些,可是表妹就是馋嘛,你看,我们才玩了一会儿布娃娃,她就整个心不在焉的,眼睛滴溜溜转,她是在瞄我们家冰箱呢,因为里面有着各种各样的零食。她根本不用向我打个招呼什么的就径直跑了过去打开冰箱,一股脑儿端出来,山楂葡萄冰淇淋。表妹坐在茶几旁馋猫偷吃粮似的就吃了起来,不过她也很乖,吃完后她还主动把东西收拾好,和我一起玩玩具,做游戏。她一会当老师,一会当学生,我们玩得可高兴啦!我们玩了几个小时,这时都觉得肚子饿坏了,可爸爸妈妈还没回来,我只好冲两杯牛奶,把今天早餐吃剩的几片面包拿出来,和表妹一起吃着充饥。

可仅仅过了一会儿,表妹的肚子又饿了,这时家里只剩下一些水果了,但她就是不爱吃水果,这小鬼精特难对付,怎么办呢?真麻烦!我真希望妈妈马上出现在门口,然后一锅粥就把她给撑死!可是……只能我自己一个人出点子了。我想了想,说:“我听别人说吃水果会让人皮肤变得白嫩嫩的,像缎子一样滑,还可以变瘦呢。”表妹非常爱美,平时她总爱偷她妈妈的胭脂和口红涂抹,而且还有点胖。我的这个鬼点子还算显灵,她终于拿起一个水果吃了起来,可还没吃到一半她又不肯吃了,我只好再变着法子哄她。我说吃水果不容易生病,而且能健美长寿,吃水果还能使人的脑子变得聪明。我真是成了一个演说家了,表情夸张而且丰富。表妹看了我一会儿,半信半疑地啃起苹果来,终于她吃了一只梨和一个小苹果,然后,她说她吃饱了。可是我也真够累啊,我说我想睡觉了,我们一起睡觉吧。可这时舅舅来了,表妹挺不情愿地跟着舅舅往门口走时,她说我太鬼精灵了,我骗她吃了一肚子水果,但是她非常喜欢我,因为我太聪明太惹人爱了。

我目送表妹走下楼梯,自己回到客厅倒在沙发里哈哈大笑。

名家点评:

小作者的天性是很重要的。《小客人来我家》的可取之处,便是生活化,“我”和“表妹”都是生活中人,各有性格及癖好,如爱美,如何吃甜食或水果,抑或喜欢捉弄人等。“我”为了让“表妹”填饱肚子而费了一番周折,其中的过程写得较为生动、自然,不带任何人为的痕迹,而自始至终让人觉得如同浑然天成。

本文整体结构及层次都安排的合理,对于一个小学生来说,能够写出如此文章难能可贵。

陈 瑜

学骑马

湖南临湘第一小学 李 艳

(学号: 9910067)

放假的第一天,妈妈说她有个同事要带我去北京体育大学骑马。我高兴得一蹦三尺高。骑马!这可是我梦寐以求的事啊!

中午,我们一行人来到了北京体育大学。汽车在校园里绕来绕去,绕到了跑马场。我迅速下了车,只见面前是好大的一块用栅栏围起来的沙地,沙土堆了半尺多厚——这便是跑马场。只见跑马场中间立着两匹全身油光发亮的、剽悍的高头大马,棕黄色的马鬃被编成许多小辫子,马尾被剪得整整齐齐,非常俊俏。听同行的叔叔阿姨说,这些马都是从澳大利亚运来的已退役的赛马,它们都是经过了良好的训练的。一位叔叔和一位姐姐上了马。只见他们娴熟地握着马缰,两脚轻轻地一夹马肚子,马就小跑起来。看着他们那满酒的样子,我心里真是痒痒极了。终于,该轮到我了。我的坐骑是一匹棕黑色的老马,它非常高大,马鞍子几乎和我的下巴齐,该如何上马呢?这时,一位年轻的驯马员走过来把我抱上了马背。我认真地按照教练指导的握缰绳的方法,两手在靠近马脖子的缰绳上,将大拇指和小指放在缰绳下,再把缰绳上的三个指头弯起来,反转手腕呈拳状,多余的绳子放在马脖子的右边。踩好马蹬后,我便学着其他人的样子在马肚上轻轻踢了一下,马便走了起来,却吓得我心惊胆战——过去我曾在外地的公园里骑过小马(即被人拉着走两圈),那上边有一个固定的铁环,只要抓紧了铁环,保准没事儿。可现在,这马的缰绳是活的,必须抓好缰绳、夹紧马肚子,即便这样,屁股仍随着马背一颠一颠的,稍不留意便会掉下来。不过我不怕。绕着场子走了几圈后,慢慢地熟悉了这种赛马。于是,我便要求让马小跑。教练又给马拴上一条缰绳,他手牵缰绳,让马兜着圈子小跑。天啊,这真是让我活受罪!马背剧烈地颠簸起伏使我的屁股抬起来,摔在马鞍上,咯得生痛。这时我不敢握缰绳了,两手死死摸着马鞍子,紧张地头也不敢抬一下。“歇歇吧,让马走一会儿!”听到教练的喊声,心里悬着的石头才落了地。经过了暴风骤雨般的训练,“走”马已是小菜一碟。

几圈过后,我突发奇想:我要自己驱马跑一次!于是我踢踢马肚子,马继续走,又踢了几下,照旧。忽然,我想起一个好办法。我先抚摸了一下马的脖子,和它亲热了一会儿,然后轻踢了马肚子,一边踢,一边甩起缰绳,嘴里还一边喊着“驾!驾!”马终于跑了起来。可是它仅跑了几秒钟便又停下了,我只好接着踢,接着喊。我胆子越来越大,心想:如果我连续踢连续喊不就可以跑得时间长一些、跑得快一些吗?想到做到。我踢着、喊着,并使劲甩着缰绳,马不停地小跑。突然,马猛地飞奔起来,只觉得两边的景物“唰”地一下一晃而过,耳边只有“呼呼”的风声,马背颠得厉害,马向一边歪着头,吐着粗气,身后荡起的尘土也飞扬起来,我害怕极了。我急忙勒住缰绳,屁股稍稍向上抬,夹紧马肚。这样一来就更糟糕了,当屁股落下来时,脱离了马鞍,却落在了马脖子上,吓得我拼命勒缰,抱紧了马脖子。马终于在教练的帮助下停下来了,脖子上、身上淌着汗。这时我十分担心:如果马低下头去,我不就从马脖子上像坐滑梯一样滑下地了吗?教练连忙把我抱了下来,好险啊!场外惊恐喊叫的人们都为我捏了一把汗,人人都夸我勇敢。但是我想,如果我坚持练下去,也许就会征服它!有惊无险之后,我才感到屁股疼极了,腿也软,腰也酸,路都快走不成了。

稍后,一位从澳大利亚回来的教练表演了越障碍。膘勇的白马轻巧地从半人高的栏杆上越了过去,我们都鼓掌叫好。到该回家的时候了,屁股给我的感觉是还骑在马上,倒不习惯走路了。我

意犹未尽,觉得还是不过瘾,多想骑上马再跑几圈啊!

名家点评:

看来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就得亲口尝一尝,要想知道骑马的滋味,就得亲自骑一骑,实践出真知啊。好玩也好。危险也好,只有骑过马的人才能知道。

《学骑马》写得非常真实,因此生活感极强。

刘 凡

减 负

济南中心小学 汪 蕊

(学号: 9910015)

“你们这拨学生是最幸福的。小学升初中,你们是最后一拨考重点中学的;现在你们上初三,国家又正提倡减负,你怎么还埋怨苦,抱怨累的?”饭桌上,妈妈不厌其烦地唠叨着。我埋头胡乱扒拉着碗里的饭,虽然四菜一汤也还算丰盛,但我却一肚子苦水,食不知味,思绪也渐渐飘回了刚刚提出减负的那个满是憧憬的日子……

“喂,昨天你们谁看新闻了?”“我看了,我看了,是不是国家决定为中小學生减负的那条新闻?”“我也看了,中国的应试教育终于有点儿实际的改变了。”教室里像炸开了锅,同学们早忘了这还是自习课,七嘴八舌、兴致勃勃地议论起所有学生都举双手赞同的“减负”问题。

“自从上了初中,都忘了双休日不补习班是什么感觉了。终于又可以像以前那样放两天假了!”A一脸陶醉,为自己终于逃脱了周末的补习班而沾沾自喜。

“嘿,太爽了!一减负,不用写作业,也不用上晚自习了!快,拿好球,下课咱赶紧占篮去。”B开始焦急地盼望着下课铃的到来。

“嘘,老杨来了!”门口把风的一声吆喝,班里立刻静得掉根针都能听见。于是乎,班主任踏着下课铃步入教室。“同学们,昨天的新闻你们都看了吧?”老杨微笑地环视着全班同学。“看了!”同学们猜准班主任是要宣布“减负”了,回答的声音格外响亮。“虽然说是‘减负’,可中考的难度一点儿也不降低,咱们该学还得学。”老杨依旧笑容满面,可同学们的表情已不像原先那样春光明媚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唉声叹气。“那,晚自习呢?”有人仍不死心地问。“照常。”老杨微笑着,慢吞吞地吐出两个字。“啊——”

上帝啊,求你救救我们吧!

名家点评:

《减负》对口头上的减而实际行动不减有一种怨气,小作者正是借文章抒发自己的不满和怨怼的情绪。

作者把这一简单的情节写得一波三折,起伏跌宕。

像这类题材,已很难写出新意,但小作者却利用学生的心理活动,安排了一些波折,却也有了几分趣味。

杨 柳

荷包蛋

湖北省洪湖市第一小学 曹弛光

(学号: 9943022)

一天早晨, 父亲做了两碗荷包蛋面条, 一碗蛋卧上边, 一碗上边无蛋。端上桌, 父亲问儿子, “吃哪一碗?”

“有蛋的那碗。”儿子指着卧蛋的那碗, “让爸爸吃那碗有蛋的吧!” 父亲说: “孔融 7 岁能让梨, 你 10 岁了, 该让蛋吧!”

“孔融是孔融, 我是我——不让!” 儿子态度坚决。

“真不让?”

“真不让!” 儿子一口就把蛋给咬了一半。

“别后悔?”

“不后悔!” 儿子又一口, 把蛋吞下去。待儿子吃完, 父亲开始吃。当然, 父亲碗里藏着两个荷包蛋, 儿子看得分明。

“记住: 想占便宜的人, 往往占不到便宜!” 父亲指着碗里的两个荷包蛋告诫儿子。

儿子显出一脸无奈。

第二次, 那是个星期天的上午, 父亲又做了两碗荷包蛋面条。一碗蛋卧上边, 一碗上边无蛋, 端上来, 问: “吃那碗?”

“孔融让梨, 我让蛋!” 儿子笑着端起了无蛋的那碗。

“不后悔?”

“不后悔!” 儿子说得坚决。

儿子吃到底, 也不见一个蛋。父亲碗里, 上卧一个, 下藏一个, 儿子看得分明。

“记住, 想占便宜的人, 往往要吃亏!”

父亲指着蛋教训儿子说。

第三次, 父亲做了两碗荷包蛋面条, 还是一碗蛋卧上边, 一碗上边无蛋。

父亲问儿子: “吃那碗?”

“孔融让梨, 儿子让面——爸爸您是大人, 您先吃!” 儿子手一挥做“绅士”状。

“那就不客气了!” 父亲端过上边卧蛋的那碗, 儿子发现自己碗里也藏着荷包蛋。

“不想占便宜的人, 生活也不会让你吃亏!” 父亲意味深长地对儿子说。

名家点评:

读这篇习作能给人以深刻的思考, 一方面在人们的心灵深处引起一种灵魂的思索, 另一方面也说明当代青少年的思想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作者抓住了父亲教育儿子时普普通通的一件事, 通过三个不同的角度和三次不同的实际意义, 给儿子以深刻而又明晰的思考和辨析。

儿子三次不同的选择角度, 反映出了一个人自私的一面, 而且也反映出了一个孩子天真而单纯的心灵世界。父亲的教育方式也是很值得人们学习的, 深刻而又生动, 让人深思。

小作者处理素材的手法是很新颖的, 对于全文的布局 and 结构把握的较好。

陈 清

时钟住宅里的风波

天津市河西区陵水道小学 刘淙

(学号: 2021685)

“嘀嗒！嘀嗒！”这声音你一定不会陌生，随声寻访，映入你眼帘的是时钟住宅里三个熟悉的身影——纤细挺拔的秒针、年轻力壮的分针、还有年老体迈的时针。他们同在一个屋檐下生活。起初，相处得还算和睦，可到了后来，一场矛盾就发生了。

一天中午，骄阳似火，憋了一肚子气的秒针小妹早已大汗淋漓。她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便怒气冲冲地去找分针算账。当她来到分针的房门前，却看见分针在慢吞吞地走着，嘴里还塞着肉包子。秒针气得两眼冒火，大声喊道：“分针，我要和你交换位置！”分针有点诧异，没等把嘴里的食物吃完，便反问道：“当初，这位置是你自己选的，为什么现在又要换呢？”秒针气不打一处来：“我受够了。你看看我，整天围着一个圈要跑成千上万圈，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整个人都瘦得皮包骨头了，连现在和你说话也有气无力的。再看你，有的是时间吃喝玩乐，三顿饭一顿也不少。走路慢吞吞的，活像个大乌龟。”分针听后，满脸踌躇，自己有苦却不知向谁诉说。他灵机一动，对秒针说：“小妹，你别光说我，时针比我更清闲。不如，咱俩一块去找他算账？”“没问题。”秒针爽快地答应了。

他们一同来到时针的屋子门口，往里一看，气得他俩连肺都要炸了。时针正在睡大觉呢？秒针和分针冲了进去，喊醒时针。秒针说：“嘿，真行，躲在这儿睡大觉。”分针也挖苦时针：“工作得挺认真！做啥梦啦，说说！”时针无奈地说：“老啦，我不像你们那么年轻，那么有精神，不睡不行了！”秒针和分针异口同声地说：“老了也得工作呀，本来就是偷懒，还找理。”时针生气了：“谁找理了？不是你们吗？”他们三个你一言，我一语，谁也不让谁。

这时，发条听见了吵闹声，便给他们来点颜色看看，于是不转了。开始，他们都很高兴，因为总算可以休息了。后来，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机芯有点生锈了，眼看主人要把时钟扔进垃圾箱里了。他们焦急地找发条求情。发条语重心长地说：“自己选定的工作要努力做好，不要好高骛远，别人的工作不一定适合自己。”时针、分针和秒针明白了一个道理：只有做好本职工作，互相配合才能发挥作用。

从此以后，这个时钟住宅里再也没发生过风波。时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准确无误地走着。

名家点评：

这篇文章构思很妙。作者借时钟喻人，看似一个简单的时钟，其实也是一个团体。团体要有协作精神，这样才能保证一个机体能正常有效地运转。这便是作者所要阐发的思想。

作者用拟人的手法，赋予时钟人物的心理、动作、语言，不仅显得形象生动，且令人浮想联翩。这便获得启迪人思考的效果。

文章语言活泼俏皮，结构脉络清晰。

徐 良